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募集资金管理 .....	15
九、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2月1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现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在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

的含义相同。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作出判断。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充分、必要的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103名；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均系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

自然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有2名，为山东银久投资与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功程”）。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 （1）山东银久投资

根据山东银久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久投资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中十三区 15 号楼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4FLKQ6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专业设计

	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久投资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且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山东银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银久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 （2）嘉道功程

根据嘉道功程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道功程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秘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2500C
出资额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10日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的检索查询，嘉道功程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82675，其管理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58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道工程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且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道工程属于《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银久投资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1,500,000	13,500,000.00	现金
2	嘉道功程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4,500,000	40,500,000.00	现金
合计		-			<b>6,000,000</b>	<b>54,000,000.00</b>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同时，嘉道功程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祥来”）的有限合伙人，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最终同受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控制。嘉道功程直接持有公司13.0322%的股份，嘉兴祥来直接持有公司5.9297%的股份；嘉道功程持有嘉兴祥来99.8336%的出资份额，嘉兴祥来为传承恒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传承恒业99.6678%的出资份额。传承恒业为传神语联的直接股东，持有公司3.4056%的股份。因此，通过传承恒业，嘉兴祥来间接持有公司3.3943%的股份，嘉道功程间接持有公司3.3887%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银久投资、嘉道功程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就本

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1月8日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公告。

### 3.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其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1,175,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银久投资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当进行回避表决。经核查，山东银久投资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关联股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传承恒业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 发行人

##### （1）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东名册，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465,669股；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6,000,000股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159,465,669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国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9.88%	15,167,740	9.51%
2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43%	6,800,003	4.26 %
3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2.16%	3,309,893	2.08%

因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3%；本次发行后，如上表所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5.85%，与前次定向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累计未超过 5%。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山东银久投资、嘉道工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认购合同对股份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认购数量、限售安排、承诺事项、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认购合同在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项且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

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名：李宏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李浩

经办律师：张翼航

签名：张翼航

日期：2023年12月15日